

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文件

枣高张办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张范街道“护林 2023”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村、街道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当前，我街道已进入森林保护关键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森林保护决策部署，确保我街道森林保护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法》和《枣庄市关于转发省森防指办公室〈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两会期间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了《张范街道“护林 2023”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10日

张范街道“护林 2023”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清醒认识当前“护林”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法》和《枣庄市关于转发省森防指办公室〈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两会期间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为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根据我街道林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生态文明保护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区森防指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精准施策”的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宣传发动、监测预警、火源管控、隐患排查、依法治火、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等关键环节的措施落实，不断提升我街道森林保护综合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坚决杜绝毁坏森林情况的发生。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春季山林防灭火部署及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在普遍防范的基础上，重点抓好林缘、林区道路、森林风景旅游区、城乡结合部和连片坟地等重点区域和部位，明确专人、蹲点检查。

（二）开展火源管理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故意纵火烧山行为，违规进行野外用火、失火引发森林火灾行为和拒不执行森林防火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特别是违反野外用火“十个严禁”等行为，同时逐一落实林区特殊人群监管责任，落实监护人，逐一排查登记。

（三）开展打击私挖盗采盗伐行动。组织力量严厉打击在林地上进行开山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毁林开垦、盗伐树木、强栽抢种、乱搭乱建、堆放或排泄废弃物等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林地毁坏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严查有组织、成规模、涉黑涉恶的非法盗采行为，坚决打击非法盗采者的嚣张气焰。

（四）开展打击林区野蛮放牧行动。全面开展禁牧退牧、打击毁林等行为，引导有养殖意愿的养畜户严格实行舍饲圈养，彻底杜绝牲畜毁林毁草的现象。

（五）抓好山林防火宣传教育。宣传到户到人，将《森林防火明白纸》发放到位，通过广播每天播放森林防火知识，采用微信、横幅、标语标牌、宣传单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抓好防火宣传工作。强化普法教育，通过开展防火巡回宣讲、通报防火违法案件等活动，加强防火安全警示教育。

三、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充分利用网络、微媒体、个人信息终端等现代化手段以及农村“大喇叭”、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加强森林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森林保护宣传进农户、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活动，进一步提升全民森林保护意

识，让全社会充分了解、关心、支持、参与森林保护工作，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要在进入林区各路口以及道路两侧增设、翻新、粉刷宣传标牌，让杜绝烧纸烧荒行为入户入脑入心。

（二）突出工作重点，严格管控毁林行为。清明、“五一”等人流量较大的关键时间节点，各相关部门要在重点林区采取增人、增哨卡（检查站、护林房）、增加巡查时间等措施，必要时全员上岗、实施封山，禁止一切损害森林保护行为。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林区内所有建设施工、农事活动、林区电力线路、旅游场所设施、职工工作生活区等进行排查，限时消除风险隐患。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对人员活动密集区及坟头、墓地、进山路口、林缘田地等重要区域和地段死看死守。

（三）深入隐患排查，化解安全风险。街道森防指联合考核办将成立督导组，对各单位落实森林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督促落实整改。要加强林下可燃物清理和林地抚育，尤其是对林村结合部、林缘地带、山区道路两侧、林区集中墓地、重要设施周边等关键部位提前采取措施，减少安全隐患。